

南 宁 学 院

南院资产〔2023〕1号

关于印发《南宁学院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2023年校长办公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南宁学院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宁学院

2023年6月14日

南宁学院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工作，实现公平、公正、合规、高效的采购工作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我校招标采购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专业人员。所称采购评审专家库是指依据本办法规定组建的能够满足学校采购工作需要的专家信息库。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条件、分类入库、集中管理、随机抽取”的管理办法。

第四条 资产管理处会同审计、人事、财务等部门组织评审专家的遴选、入库以及评审专家库的建设、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遴选

第五条 评审专家的遴选以学校在岗人员为主，适当补充校内退休、兄弟院校、企事业相关专家库的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的遴选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廉洁自律，在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熟悉招标采购等相关政策法规，精通本专业业务，能胜任学校采购评审和咨询工作；

（四）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并接受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和咨询工作；

（六）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不具备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或业绩，熟悉市场行情，且符合评审专家其他遴选条件的专业人员，经学校审批后，可聘其为评审专家。

第七条 评审专家的遴选采用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申报。遴选程序如下：

（一）填写申请表。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资产管理处会同审计、人事等部门组织初审，初审合格的专家名单报学校审批；已批准进入区、市评审专家库的在册专家需递交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直接报学校审批；

（三）资产管理处根据学校审批结果分类建档入库。

第八条 学校不定期遴选评审专家，聘期 2 年。聘期已满的评审专家，学校根据具体情况续聘或解聘。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评审专家的权利：

（一）接受学校的邀请，担任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

（二）依法对评审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三）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评审专家的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提供真实可靠、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二）不得私下接触被评审单位或个人，不得收受被评审单位或个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三）与评审项目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或同一评审项目评审专家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涉及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由资产管理处与审计处重新确定评委；

（四）协助处理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咨询、质疑及投诉；

（五）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评审专家库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主要职责：

（一）参与学校采购项目论证；

（二）参与学校采购项目评标；

（三）参与学校采购项目质疑处理。

第十二条 参加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通过“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学校认定的技术复杂、影响重大的项目报主管校领导同意，也可采取直接选取的方式确定。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处抽取评审专家需在审计部门监督下进行，专家抽取时间一般应在评审开始前一天（参加校外评审的可适当提前）进行。参加抽取评审专家的相关人员对被抽取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专家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资产管理处对选取过程、结果进行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评审专家信息反馈机制，听取有关各方对评审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核实并记录有关内容。对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按本办法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充实评审专家库。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解除其评审专家资格，涉及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上报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一）未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或同一项目评审专家之间有利害关系未主动提出并回避的；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相关信息；

（六）拒不履行配合论证、评标、答复质疑等义务；

（七）因身体健康、工作调动或某种特殊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评审义务的；

（八）本人提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九）其他应当予以取消资格的情形。

第十六条 在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工作中，对于违反操作要求指定评审专家、进行暗箱操作或故意对外泄露被抽取评审专家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的人员，根据具体情况移交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或其所在单位处理。

第十七条 因评审专家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评审专家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校内评审专家参加校内评审劳务报酬暂定为200元/人/次，代表学校到招标代理机构参加评审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报酬，学校不再支付；校外专家评审参照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财采〔2017〕15号）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南宁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两寸彩色 照 片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学位				电子信箱		
现从事专业				现职称专业		
已取得的专业资格证书(最多列3个)						
申报评审专业 (根据附件2二级专业分类填写,最多3个)						
现具备何种评审 资质(最多3个)						
何时受聘于何采 购评审专家库						

本人承诺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及各项规定； 二、按时参加评审会； 三、与项目评审存在利害关系时主动提出并回避； 四、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独立自主评审。 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校外专家选填)	上述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该同志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经验，同意推荐其担任采购评审专家。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审核，同意聘请该同志为南宁学院采购评审专家。 (编号：)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南宁学院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分类

1. 工业机械类

- (1) 机械设计与制造
- (2) 电梯及起重设备
- (3) 暖通、制冷设备
- (4) 配电及电气自动化
- (5) 工业自动化
- (6) 内燃机、发动机汽车
- (7) 电器设备

2. 电子通讯类

- (1) 无线电、通信
- (2) 广电设备与技术
- (3) 计算机应用及网络
- (4) 电教、视频音响、布线
- (5) 涉密网络
- (6) 办公自动化设备
- (7) 硬件
- (8) 软件

3. 医学类

- (1) 医疗设备及器械
- (2) 医疗(影像学科)
- (3) 医疗(药学、药剂)

(4) 医疗(神经外)

(5) 医疗(麻醉)

(6) 医疗(肿瘤)

4. 工程类

(1) 工程设计

(2) 工程监理

(3) 工程造价、概预算

(4) 土建工程

(5) 水利、水电、勘测、测绘

(6) 给排水

(7) 公路市政工程

(8) 消防工程

(9) 装饰、装修

(10) 铁路、桥梁、隧道

(11) 建筑智能化

(12) 规划

5. 其他

(1) 化工、食品及其设备

(2) 环境保护、能源

(3) 防雷、气象设备

(4) 办公家具、木材

(5) 金融、财会

(6) 农、林、园艺

(7) 印刷及图书发行